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徐锐敏)

本人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锐敏：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中电科集团第 29 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4 月于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1987 年 5 月至 1993 年 11 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研究所讲师、副教授；1993 年 12 至 1996 年 4 月历任新加坡科技集团 Agilis 通信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 年 5 月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23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10次，出席股东4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徐锐敏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徐锐敏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本人认为2023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行使表决权；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出了相关专业意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提出了相关专业意见，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意见。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2月22日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3月10日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2023年4月7日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议		<p>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5月23日	<p>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p> <p>2、关于增资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6月12日	<p>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6月28日	<p>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23日	<p>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同意

(四) 学习与培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参与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及独立董事权利与义务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网络会议结合现场的方式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共计 3 次，对中小股东等投资者所关切问题均进行了详尽解答。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面谈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办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沟通事宜，建立了有效联络机制，并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

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关于增资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详见2023年4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并于2023年6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雅冰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年6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思科瑞关于完成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3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合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7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及财务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徐锐敏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徐锐敏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